##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9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章程適用於本法第三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任教師,即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第二章 職 掌

- 第三條 穀保家商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並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另訂定辦法。

## 第三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 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選( 推)舉之。
  - 二、選舉委員:委員十一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無具名選舉之方式依 日校(九人)、進校(二人)比例產生。
  - 三、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委員選舉時,得選舉 候補委員四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 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 第四章 選 舉

- 第五條 凡是本校編制內專任,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方得 具有選(被選)舉權。
- 第六條 本會各類代表之選舉,除家長會代表外,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圈選採限制連記法,以不超過各該類代表人數為限,超過者以廢票論

#### 第七條 委員之選(推)舉,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完成,並公布當選及候補名單。

-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九條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 除其委員職務。

### 第五章 聘 任

- 第十條 本會辦理初聘時,須經初審、複審兩個步驟。初審為資格審查,審查應聘 者各項條件是否合乎本校規定,複審則以口試、筆試、試教或實作進行之 。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校務處及人事室應於每學期之適當時間內,確實查報本校缺額教師科目及名額,透過管道、公告問知。
  - 二、缺額通報公布後,即可接受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由人事室依實際狀況訂定。
  - 三、人事室受理報名完畢後,應就報名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 通知複審。
  - 四、複審分口試、筆試、試教或實作,視甄選科目,人數及實際需要決定。
  - 五、經本會複審錄取或本會複審時每一職缺寬選二至三名合格人員送請校 長選聘錄取者,由校長依錄取名單發給聘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 ,向本校人事室辦妥報到手續,完成聘任作業,否則視同棄權。
  - 六、各科初聘錄取名單,每正取一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於優先錄取者放 棄應聘時依序遞補。
-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初聘時,口試由本會委員或相關人員就教育理念、專業素養等 方面發問,並給於評分,評分後再交給全體委員審議。
-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初聘時,試教範圍應儘量縮小,並提早通知應徵者。試教時, 由本會委員及應聘科目之相關教師二人以上,負責實際觀摩及評分。評 分後再交給全體委員審議。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續聘之作業,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於每年六月進行,人 事室應將符合續聘條件之全部人員做成完整資料,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 ,於法定期限內,由校長頒發聘書。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續優良者,得經本會審查通過後,給予長期聘任之榮譽,其聘期由本會另訂之。
- 第十五條 關於解聘、停聘、不續聘和資遣之重大事項,本會應隨時召開評審會議,並按教師法第十四、十五條等相關法令及參酌他校案例,作出適法性之裁決。
-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如有接受應聘者或同仁宴客、饋贈之具體事實,應經本會討論後,立即取消其委員資格,且在本校不得再擔任本職。若因以上之違法而介聘成功之教師,本會得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七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 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八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 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 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 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二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程序如下:
  - 一、簽到。
  - 二、召集人宣布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三、不記名票選本次會議主席。
  - 四、確定本次會議議程。
  - 五、主席報告。
  - 六、審議提案:(主席主持)
    - 1、人事單位報告案由,並依法提出參考意見。
    - 2、有關人員說明。
    - 3、委員充分發言、互相討論、並提出合法可行之意見。
    - 4、停止討論,不記名投票表決。

七、主席公布表決結果。

八、散會。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因現實需要考量,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在本會成立前已聘 任但尚未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除選(被選)舉權外,有關第三條第 一項各款之權益,比照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差假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 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 ,開會時並應列席。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按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